

金融風險管理季刊  
民95，第二卷，第三期，89-112

## 新巴塞爾協定對國內中小企業影響之實證研究

沈大白

東吳大學商學研究發展中心

張揖平

東吳大學商學研究發展中心

### 1. 緒論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將於2006年底開始正式實施。新協定鼓勵銀行能儘速建立自己的內部評等法，並重視銀行放款風險考量資訊之「量化」及「透明化」，以期提高金融機構風險敏感性並有效降低應計提的資本需求。但內部評等法對高風險資產，如中小企業的貸款給予遠高於標準法的權數，將會增加銀行所應計提的最低資本，使得中小企業融資增加許多困難。另一方面，亦有一些說法認為由於新巴塞爾協定對中小企業給予一些特殊待遇，包括有適當保證者不須信評的工作，其實對於中小企業反而有利。

在新資本協定下，採用內部評等法的

金融機構可以透過金融工具抵減信用風險，降低風險權數，潛在地也降低了在中小企業的成本，進一步提高資本適足率，然而未使用內部評等法的金融機構將繼續使用舊資本協定(Basel I )訂定之風險權數。因此就理論上來說，採用內部評等法的金融機構會影響未使用內部評等法的金融機構，甚而影響未使用內部評等法之金融機構的市場佔有率。

因此，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於國內企業所需資金融通效率，能否有效率提昇及對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雖然層面不是短期間可以加以驗證，但卻是政府制定相關法令政策時必須加以考量的。本研究主要希望提供適當的實証資料來探討金融機構規模特質與其放款特性，以契約條件中之放款利率差異，或所徵提不同種類擔保品

之風險抵減類型，觀察其與中小企業違約機率之相關，以瞭解究竟新巴塞爾協定的實施對於國內中小企業可能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以提供政府相關規範之參考。

## 2. 文獻回顧

在一般的市場上，超額供給或超額需求可藉由價格調整達到均衡，但是在借款市場由於具有資訊不對稱現象，銀行通常不會只以提高利率做為調節超額需求的方式，因為這個作法容易衍生出逆選擇與道德危機問題。逆選擇情況為銀行在承接新的貸款案件時，因無法完全瞭解授信客戶的個人資訊、經營狀況及實際信用品質，進而研判真實償債能力，只能勉強根據借款人之平均違約風險，訂定利率水準，導致違約機率較低的借款人，因貸款利率相對偏高而退出借款市場，使銀行的放款投資組合中，充斥破產機率大的高風險借款者；另一方面，貸款利率提高也會使借款者行為改變，貸款利率提高使企業資金成本上揚，可能更誘使借款人選擇高風險、高預期報酬的投資計畫，形成道德危機問題(Stiglitz and Weiss, 1981)。

因此，除了利率外，銀行通常會在放款契約的設計加入一些審視工具，以消除資訊不對稱所產生的問題，為代理理論中的自我選擇機能與訊息傳遞機能。自我選擇機能意指銀行會在放款契約中加入一些非價格機能，如貸款額度大小、擔保品要求、獲得再融資的機率等等，做為審視工具。訊息傳遞機能則強調在資訊不對稱的

情況下，銀行會觀察借款者所釋放出的訊號，例如自願提供擔保品的價值，在制訂借款利率等放款契約內容，此時借款者會同時考慮訊息傳遞的成本與利益來決定最適訊號傳遞，銀行根據信號的觀察為個別借款者訂定恰當的放款條約，激勵借款者發射信號的真實性。

Berger and Udell (2002)認為，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方式可分為以關係基礎(*relationship-based*)與以交易基礎(*transactions-based*)兩類，前者之關係資訊通常是「軟式」資訊(*soft information*)，根據企業私有的資訊，包括和企業所有者的長期接觸，從過去的往來過程(如還款記錄)(Petersen and Rajan, 1994; Berger and Udell, 1995)、其他的金融服務活動(如存款、支票、退休金管理)(Cole, 1998; Degryse and Cayseele, 2000)等，銀行較難從一般管道量化與溝通，獲得公司所有者之特徵與可信度，而此訊息也難以被其他人所觀察轉移；而交易型放款決策通常基於「硬式」資訊(*hard information*)，以財務報表、擔保品或統計方法給予信用評等等類資訊。

在關係型放款基礎下，銀行所收集的資訊是遠超過公開透明的訊息，因此其資訊收集成本也較昂貴。故銀行會將收集資訊時所耗費的成本轉嫁到借款者企業身上。但就企業長期經營而言，其與銀行建立長期的往來關係可以降低借款利率、提高融資額度以及降低擔保率等，雙方皆可藉由長期往來關係所建立之互信基礎來創造價值。

另外，從銀行規模的角度來看，Stein (2002)認為，大型銀行因為在處理量化資訊有經濟上優勢，在交易型放款給相對透明中小企業有相對的優勢；大銀行提供關係型放款服務是相當不經濟的(Williamson, 1967, 1988)。Berger, Kashyap, and Scalise, (1995); Keeton, (1995); Strahan and Weston (1996)等文獻認為，大型銀行利用關係型放款給中小企業是相對處於競爭劣勢；且其中小企業放款金額佔總資產的比率是遠小於小銀行的。小型銀行在關係型放款給相對不透明中小企業有相對的優勢，因為這些放款是以軟式資訊為基礎，資訊較難在大型銀行證實和傳達。

不過，本文認為，大型銀行在這方面並不一定是處於競爭劣勢的，因為在此計算之基礎是總資產。在相同市場下，大銀行可能在中小企業放款比小銀行還多，但卻也擁有其他不成比例的資產，例如：大型企業的放款，因此這個比率只能說，大銀行組織在中小企業放款相對於內部其他種類的放款或資產投資是處於劣勢的，所以也不能排除大銀行在中小企業、大企業或其他投資活動都是優於小銀行的可能。在一個國家，事實上，大銀行仍然有大比例的在中小企業的放款，儘管在其資產組合仍是相對小部份。因此，本文欲探討的主軸之一在於，不僅依規模，是否也可用其他的銀行分類，探討放款特性的不同。

由於實證結果發現，相對於小型銀行，大型銀行會收取相對較低利率，在中小企業放款上賺取較少的利益(Hannan,

1991; Berger and Udell, 1996; Berger, Rosen, and Udell, 2003; Carter, McNulty, and Verbrugge, 2004)的可能原因如下：

- (一)大型銀行收取較低的貸款利率最可能反映較低風險，因為有足夠硬式資訊的相對透明中小企業取得的銀行貸款，和使用軟式硬式資訊的相對不透明中小企業取得的銀行貸款相比，風險是比較小的。
- (二)較低的利率在某種程度也代表較低的營運成本，因為處理軟式資訊相對於處理硬式資訊是較花成本的。
- (三)較低的利率在某種程度也代表較低的邊際資金成本，因為大銀行一般是較具多樣化，且有較多的資金資源。
- (四)較低的利率在某種程度也代表較小的行銷力量，因為軟式資訊相對於硬式資訊是較私有性的，放款者不會輕易去和競爭者分享。

因此，在本文中我們根據利率等借款契約條件來判斷銀行是傾向交易型借貸或關係型借貸。且進一步分析在中小企業上，其信用抵減類型與相對應的評等與違約率是否有所差異。

### 3. 研究方法

#### 3.1 研究假設

根據(1)金融機構經營特性與中小企業放款之差異比較，及(2)中小企業信用抵減類型對於違約率之差異比較，本研究企圖瞭解以下問題：

問題1-1：公營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較民營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為大。

問題1-2：非上市櫃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較上市櫃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為大。

問題1-3：老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較新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為大。

問題1-4：不屬於金控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較屬於金控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為大。

問題1-5：本國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較外國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為大。

問題1-6：小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較大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為大。

問題1-7：績效高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較績效低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為大。

問題1-8：逾放比高之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較逾放比低之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為大。

問題1-9：資本適足率低之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較資本適足率高之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為大。

另外，進一步觀察其對於利差影響的方向性是否與國外一致，以供參考。

問題2-1：契約金額與利差呈現反向關係。

問題2-2：借款期間與利差呈現反向關係。

問題2-3：擔保有無與利差呈現反向關係。

問題2-4：保證有無與利差呈現正向關係。

問題2-5：中小企業違約機率(HPD)與利差呈現正向關係。

此外，根據金融機構使用資訊與放款程序，將金融機構區分為兩類，觀察這樣分類是否與顯著影響利差。

問題3-1：使用資訊與利差呈現正向關係。  
(軟式資訊=1；硬式資訊=0)

問題3-2：放款程序與利差呈現正向關係。  
(關係型放款=1；交易型放款=0)

為探討違約率在以中小企業信用抵減類型分類下是否有差異，第二部分提出下列欲驗證以下問題：

問題4-1：將我國中小企業依借款保證類型不同分為五類：0. 純信用保證、1. 信用保險、2. 政府(或行庫)保證、3.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信用保證基金)、4. 其他機構保證，對平均違約率是有顯著差異。

問題4-2：將我國中小企業分為兩類，借款受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與無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在平均違約率是有顯著差異。

問題4-3：將我國中小企業分為兩類，借款有受擔保與無擔保，依借款擔保品類型不同又分為五類：無實質擔保品、有價證券及債權、不動產、動產與貴重物品，對平均違約率是有顯著差異。

問題4-4：將我國中小企業分為兩類，其借款擔保品屬於權益或債務證券，對平均違約率是有顯著差異。

問題4-5：將我國中小企業分為兩類，提供財務報表資訊與否，對平均違約率是有顯著差異。

問題4-6：將我國中小企業依照其產業特性分類，共分為五類：服務、傳統、農牧、電子與營建，對平均違約率是有顯著差異。

### 3.2 樣本選取

本研究將不同變數組合分成兩部分。模式 I 包含金融機構型態之虛擬變數、授信契約條件變數與中小企業違約機率；模式 II 包含金融機構型態之虛擬變數、授信契約條件變數、中小企業違約機率與問卷變數，初步金融機構家數整理於表1。

表 1 中小企業放款的金融機構家數

模式 I :	金融機構(含外商)	81
	金融機構(不含外商)	70
模式 II :	金融機構(含外商)	13
	金融機構(不含外商)	11

### 3.3 統計方法

本研究分析的方法依序為敘述性統計分析、t 檢定、複迴歸分析。其中敘述性統計分析係針對研究變數，說明其平均數、標準差、百分比、次數分配表、散佈圖等，用以敘述資料特性與分配比例之情形。瞭解各變數之基礎統計後，採用獨立樣本t檢定，藉由兩獨立的樣本各接受相同的測量所得到的t統計量了解其平均數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雙尾檢定)或一樣本平均數明顯高於或低於另一樣本(單尾檢定)。在使用t檢定前，先以F檢定來檢測兩母體變

異數是否相等。另採用逐步選擇法，先採用順向選擇法選進與應變數有最大相關的變數，再以反向淘汰法檢查此變數是否須加以排除，避免選進或排除相同變數，選進的標準必須小於淘汰的標準。當自變數彼此之間所提供的訊息類似，則表示變數之間存在共線性問題，此方法選擇的指標一般採用容忍度(Tolerance) 及變異數膨脹因素(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VIF)作為共線性量數，當容忍度較小或變異數膨脹因素大於10，則表示此變數可能和其他變數有線性相關。

### 3.4 資料說明

#### 3.4.1 資料來源

中小企業的授信、財務報表與違約機率等資訊從「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取得。金融機構的財務結構資訊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上所載資料。

#### 3.4.2 資料期間

第一部份研究母體主要來自全國的金融機構，有中小企業授信資料，期間至2004年10月31日仍是契約存續期間者，並以該金融機構2004年10月31日放款契約條件為基準，逐筆選取企業資料。金融機構相關財務結構資訊以2004年9月30日為基準，除了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是以2003年12月31日。對中小企業的定義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2000年5月3日頒訂之認定標準。

第二部分研究母體因無金融機構報送聯徵中心資料改版的問題，可回溯較長的歷史期限，使用資料來自民國八十六年至民國九十一年共五年之年底資料。

#### 3.4.3 資料定義

##### 3.4.3.1 利差

金融機構該筆放款給中小企業所收取的利率，扣除2.7%(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利率2004年10月為基礎)。根據Berger(2004)，利差選取介於-1%~15%，Berger認為藉由刪除這範圍以外的觀察值可以減少誤差。故利差選取介於-1%~15%。

#### 3.4.3.2 金融機構型態

##### ● 公營或民營 (DummyA):

● 公營金融機構=1；民營金融機構=0。

此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原本的分類，以及參考「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政府持有金融機構比率，這裡以持股20%加以區分。

##### ● 是否上市櫃 (DummyB):

非上市櫃金融機構=1；上市櫃金融機構=0。此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加以區分。

##### ● 新銀行老銀行 (DummyC):

老金融機構=1；新金融機構=0。此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原本的分類，另外以銀行成立時點為區分標準，民國八十一年以前成立之銀行為老銀行，民國八十一以後成立之銀行為新銀行。

##### ● 是否屬於金融控股公司 (DummyD)

非屬於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1；屬於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0。此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的「市場重要指標」來加以分類。

##### ● 本國或外商 (DummyE)

本國金融機構=1；外商金融機構=0。此根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CIC)」原本分類。

##### ● 規模大小 (DummyF)

小金融機構=1；大金融機構=0。此以金融機構總資產的平均數作區分，小於平均數=1，大於平均數=0。此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的「業務統計資料」

來加以分類。

#### ● 績效高低 (DummyG1、DummyG2)

績效高之金融機構=1；績效低之金融機構=0。此以金融機構稅前盈餘與EPS(稅前盈餘/淨值)的平均數作區分，大於平均數=1，小於平均數=0。此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的「業務統計資料」來加以分類。

#### ● 逾放比高低金融機構 (DummyH1、DummyH2)

逾放比高金融機構=1；逾放比低金融機構=0。此以金融機構之逾放比3%與5%為標準來區分好壞，大於標準=1，小於標準=0。此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的「業務統計資料」來加以分類。

#### ● 資本適足率高低 (DummyI1、DummyI2)

資本是足率高金融機構=1；資本適足率低金融機構=0。此以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10%與8%為標準來區分風險高低，小於標準=1，大於標準=0。此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的「市場重要指標」來加以分類。

### 3.4.3.3 授信契約條件之變數

#### ● 契約金額

契約金額即金融機構經過徵信調查，勘估擔保品後同意承做且借款者承諾償還之金額，而以書面資料訂定契約所記載之金額。此根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CIC)」欄位「訂約金額」為我們的契約金額。根據Berger(2004)的作法，在複迴歸會對契約金額取Ln。

#### ● 擔保有無

有擔保=1；無擔保=0。此根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欄位「科目別」或「科目別註記」是短期擔保、中期擔保、長期擔保、擔保透支、擔保貸放會金，則稱為我們的有擔保；其它皆為無擔保。

#### ● 保證有無

有保證=1；無保證=0。此根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欄位「擔保品類別」是信用保證、政府或行庫保險、信用保證機構保險、其它機構保證，則稱為我們的有保證；完全沒有保證為無保證。

#### ● 借款期間

借款期間為該筆借款開始至清償之期間。此根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欄位「本筆撥款約定清償年月」減「本筆撥款開始年月」，所得到為我們的借款期間，以月為單位。

### 3.4.3.4 中小企業之違約機率

中小企業在過去一段時間，實際發生違約之機率。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提供。

### 3.4.3.5 問卷變數

透過問卷區分金融機構是偏向關係型放款或交易型放款的虛擬變數問卷，共分成三個部份，前兩部份是根據李克特5等量表設計，第三部份是屬於半開放式問答，回答對象為金融機構中小企業放款人員。

第一部份是針對金融機構在放款時會偏向硬式資訊或軟式資訊，以判定金融機構是相對偏向交易型或關係型放款：

第二部份是針對金融機構的放款程

序，以判定金融機構是相對偏向交易型或關係型放款；

第三部份是想瞭解放款人員對於中小企業放款的看法。

回收問卷與中小企業資料配合為13家。表2為問卷初步結果，第一部份，有7家金融機構是相對偏向交易型放款，有6家

金融機構是相對偏向關係型放款；第二部份，有5家金融機構是相對偏向交易型放款，有8家金融機構是相對偏向關係型放款；第三部份的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的金融機構認為中小企業放款之平均風險較大型企業放款之平均風險為高。

**表2 問卷初步結果**

問卷型態	交易型(0)	關係型(1)	
使用資訊	7	6	
放款程序	5	8	
中小企業與大企業比較	風險高	風險低	無差異
依實際放款情形	9	3	1
在不景氣狀況下	10	2	1

根據上述第一部份與第二部份，從使用資訊與放款決策過程，可以得到兩個虛擬變數：

1. **使用資訊(Dummy 1)**：軟式資訊=1，硬式資訊=0。
2. **放款程序(Dummy 2)**：關係型放款=1，交易型放款=0。

#### 4. 實證研究分析結果

##### 4.1 金融機構經營特性與中小企業放款之差異比較

##### 4.1.1 敘述統計結果

中小企業放款變數中，包括利差、契約金額、擔保有無、保證有無、借款期間、中小企業之違約率、使用資訊(Dummy1)、放款程序(Dummy2)之敘述統計，見表3。

在模式I觀察授信放款契約與違約機率。在利差方面，金融機構放款給中小企業平均利差為3.353568%，最小值為-0.99%，最大值為15%，顯然在中小企業這方面放款落差是相當大的，若沒有對利差資料限制，可能最大值與最小值的差距更大；在契約金額方面，金融機構放款給中小企業平均契約金額為3,987.746千元，最小值為1千元，最大值為33,350千元；在擔保有無方面，金融機構放款給中小企業有擔保比

表 3 中小企業放款變數之敘述統計

變數組合	變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模式 I	利差(%)	117,248	3.3535	3.0712	-0.9900	15.0000
	契約金額(千元)	117,248	3987.7460	5533.7240	1.0000	33350.0000
	有擔保佔全部的比例	117,248	0.4526	0.4977	0.0000	1.0000
	有保證佔全部的比例	117,248	0.6257	0.4839	0.0000	1.0000
	借款期間(月)	117,248	38.7857	43.8291	1.0000	386.0000
	中小企業違約率(%)	117,248	4.8229	5.1793	0.0037	18.1165
模式 II	利差(%)	52,564	2.4362	2.3464	-0.9900	14.8000
	契約金額(千元)	52,564	4466.8350	5783.1340	1.0000	33330.0000
	有擔保佔全部的比例	52,564	0.4885	0.4998	0.0000	1.0000
	有保證佔全部的比例	52,564	0.5924	0.4913	0.0000	1.0000
	借款期間(月)	52,564	45.1813	49.8689	1.0000	386.0000
	中小企業違約率(%)	52,564	3.8167	4.3588	0.0037	17.8696
	使用資訊(Dummy1)	52,564	0.2494	0.4326	0.0000	1.0000
	放款程序(Dummy2)	52,564	0.3929	0.4884	0.0000	1.0000

註：<sup>1</sup>模式 I 表含金融機構型態、授信契約條件與違約機率等變數。

<sup>2</sup>模式 II 表含金融機構型態、授信契約條件、違約機率與問卷等變數。

率佔 0.452673，顯示金融機構所面對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比率還不及五成；在保證有無方面，金融機構放款給中小企業有保證比率佔 0.625733，顯示金融機構所面對中小企業有保證的比率超過了六成；在借款期間方面，金融機構放款給中小企業平均借款期間為 38.78572 月，最小值為 1 月，最大值為 386 月，顯示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簽訂借款期間大約都在 3 年左右，但是還是有金融機構給予中小企業相當長的借款期間；在中小企業之違約率方面，金融機構放款面對中小企業平均違約率為 4.8229%，最小值為 0.0037%，最大值為 18.1165%，顯示大部分的金融機構對於客戶有謹慎挑

選，但是還是有金融機構並沒有謹慎的挑選客戶。

在模式 II 觀察問卷變數。在使用資訊(Dummy1)方面，關係型放款佔 0.249429，顯示約接近二成五的金融機構偏向採用關係型放款；放款程序(Dummy2)方面，關係型放款佔 0.392911，顯示約接近四成的金融機構偏向採用關係型放款。

#### 4.1.2 變數之差異性檢定

將我國中小企業分為有無擔保，觀察對利差、契約金額、借款期間、保證比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使用資訊(Dummy1)及放款程序(Dummy2)是否有顯

著差異來進行檢定(顯著水準  $\alpha = 0.05$ )，結果發現：有擔保之利差低於無擔保；有擔保之契約金額高於無擔保的對象；有擔保之借款期間高於無擔保的對象；有擔保之保證比例低於無擔保的對象；有擔保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低於無擔保的對象；有擔保之關係型放款比例低於無擔保的對象，顯示其使用資訊是有顯著差異的。

將我國中小企業分為有無保證兩類，結果如下：有保證之利差高於無保證的對象；有保證之契約金額低於無保證的對象；有保證之借款期間低於無保證的對象，顯示借款期間是有顯著差異的；有保證之擔保比例低於無保證的對象，上述結果在統計上均有顯著差異。另外，有保證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高於無保證的對象；有保證之關係型放款比例高於無保證的對象，但就放款程序而言，有保證與無保證之關係型放款比例並沒有顯著性的差異( $p-value=0.0053$ )。

我國中小企業分為兩類，根據金融機構放款時會偏向硬式資訊或軟式資訊，以判定金融機構是相對偏向交易型或關係型放款，對利差、契約金額、借款期間、擔保比例、保證比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是否有顯著差異來進行檢定(顯著水準  $\alpha = 0.05$ )，結果發現：關係型之利差高於交易型的對象；關係型之契約金額低於交易型的對象；關係型之借款期間低於交易型的對象；關係型之擔保比例低於交易型的對象；關係型之保證比例高於交易型的對象。關係型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高於交易型的對象，上述結果在統計上均顯示有顯

著差異。

將我國中小企業分為兩類，根據金融機構的放款程序，以判定金融機構是相對偏向交易型或關係型放款，對利差、契約金額、借款期間、擔保比例、保證比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是否有顯著差異來進行檢定(顯著水準  $\alpha = 0.05$ )，結果發現：關係型之利差高於交易型的對象；關係型之契約金額高於交易型的對象；關係型之借款期間低於交易型的對象；關係型之擔保比例低於交易型的對象，上述結果在統計上均顯示有顯著差異。而關係型與交易型之保證比例並沒有顯著性的差異 ( $p-value=0.0054$ )。此外，關係型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高於交易型的對象，結果具有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將我國金融機構分為兩類，根據金融機構的經營特質分為公營與民營，對利差、契約金額、借款期間、保證比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使用資訊(Dummy1)及放款程序(Dummy2)是否有顯著差異來進行檢定(顯著水準  $\alpha = 0.05$ )，結果發現：公營之利差低於民營的對象，推翻問題1-1，可能的解釋為公營機構，因此是屬於政府的，要配合政府作一些中小企業低利貸款，是站在扶持角度，而不是站在營利的角度，因此向中小企業收取的利率可能會偏低。另外，公營之契約金額高於民營的對象；公營之借款期間高於民營的對象；公營之擔保比例高於民營的對象；公營之保證比例低於民營的對象，上述結果均有統計上之顯著差異。另外，中小企業之違約率方面，公營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低於民營的

對象；使用資訊上，公營之關係型放款比例低於民營的對象。放款程序上，公營之關係型放款比例低於民營的對象，上述結果均有統計性之差異。

將我國金融機構分為兩類，根據金融機構的規模分為上市櫃與非上市櫃，對利差、契約金額、借款期間、保證比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是否有顯著差異來進行檢定(顯著水準  $\alpha = 0.05$ )，結果發現：非上市櫃之利差高於上市櫃的對象；非上市櫃之契約金額高於上市櫃的對象；非上市櫃之借款期間低於上市櫃的對象；非上市櫃之擔保比例高於上市櫃的對象；非上市櫃之保證比例低於上市櫃的對象。在違約率方面，非上市櫃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高於上市櫃的對象。

將我國金融機構分為兩類，根據金融機構的經營特質分為新與老，對利差、契約金額、借款期間、保證比例、中小企業違約率、使用資訊(Dummy1)及放款程序(Dummy2)是否有顯著差異來進行檢定(顯著水準  $\alpha = 0.05$ )，結果發現：老行庫之利差低於新金融機構且有顯著差異，推翻問題1-3，大部分的新金融機構和民營機構是重疊的，大部分的老金融機構就是公營機構，因此發現公營與民營金融機構相近的結果，所以可能原因为老金融機構與公營機構重疊，因此是屬於政府的，要配合政府作一些中小企業低利貸款，是站在扶持角度，而不是站在營利的角度，因此向中小企業收取的利率可能會偏低。另外，老之契約金額高於新的對象；老之借款期間高於新的對象；老之擔保比例高於新的對

象，上述結果均有顯著性差異。另外，老與新之保證比例並沒有顯著性的差異( $p\text{-value} = 0.7517$ )。在違約率方面，老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低於新的對象；老之關係型放款比例低於新的對象，均有顯著差異。在放款程序上，老之關係型放款比例低於新的對象，顯示其放款程序是有顯著差異的。

將我國金融機構分為兩類，根據金融機構的規模分為屬於金控與非屬於金控，對利差、契約金額、借款期間、保證比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使用資訊(Dummy1)及放款程序(Dummy2)是否有顯著差異來進行檢定(顯著水準  $\alpha = 0.05$ )，結果發現：非屬於金控之利差高於屬於金控的對象；非屬於金控之契約金額低於屬於金控的對象；非屬於金控之借款期間高於屬於金控的對象；非屬於金控之擔保比例高於屬於金控的對象；非屬於金控之保證比例高於屬於金控的對象。在中小企業之違約率方面，非屬於金控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高於屬於金控的對象。在使用資訊上，非屬於金控之關係型放款比例低於屬於金控的對象。在放款程序上，非屬於金控之關係型放款比例低於屬於金控的對象。上述差異在統計上均顯示為具有顯著差異。

將我國金融機構分為兩類，根據金融機構的經營特質分為本國與外商，發現由於外商資料筆數過少，因此不具顯著性代表。

將我國金融機構分為兩類，根據金融機構的規模分為大與小，在顯著水準  $\alpha$

=0.05下，結果為：非屬於金控之利差高於屬於金控的對象；非屬於金控之契約金額低於屬於金控的對象；非屬於金控之借款期間高於屬於金控的對象；非屬於金控之擔保比例高於屬於金控的對象；非屬於金控之保證比例高於屬於金控的對象。上述結果均有顯著差異。在違約率方面，非屬於金控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高於屬於金控的對象。在使用資訊上，非屬於金控之關係型放款比例低於屬於金控的對象。在放款程序上，非屬於金控之關係型放款比例低於屬於金控的對象。上述結果均有統計上顯著差異。

將我國金融機構分為兩類，根據金融機構的績效分為盈餘高與盈餘低，在顯著水準  $\alpha = 0.05$  下，結果發現：盈餘高之利差低於盈餘低的對象，推翻問題1-7。原本想法認為，盈餘高金融機構可能來自利差高，但結果反而是盈餘低的金融機構利差高，顯示盈餘低的金融機構願意收集軟式資訊，所花的成本較高，相對收取的利差較高；但也有可能盈餘高的金融機構主要獲利來源並不是中小企業放款利差，而是來自其他金融商品。另外，盈餘高之契約金額高於盈餘低的對象；盈餘高之借款期間低於盈餘低的對象；盈餘高之擔保比例低於盈餘低的對象；盈餘高之保證比例低於盈餘低的對象。上述結果在統計上均有顯著差異。在中小企業之違約率方面，盈餘高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低於盈餘低的對象。在使用資訊上，盈餘高之關係型放款比例高於盈餘低的對象。在放款程序上，盈餘高之關係型放款比例高於盈餘低的對

象，顯示其放款程序是有顯著差異。

將我國金融機構分為兩類，根據金融機構的績效分為每股盈餘高與每股盈餘低，在顯著水準  $\alpha = 0.05$  下，結果發現：每股盈餘低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較每股盈餘高金融機構的平均利差為大(模式 I )，推翻問題1-7。原本想法認為，每股盈餘高金融機構可能來自利差高，但結果反而是每股盈餘低的金融機構利差高，顯示每股盈餘低的金融機構願意收集軟式資訊，所花的成本較高，相對收取的利差較高；但也有可能每股盈餘高的金融機構主要獲利來源並不是中小企業放款利差，而是來是其他金融商品。另外，每股盈餘高之契約金額高於每股盈餘低的對象；每股盈餘高之借款期間低於每股盈餘低的對象；每股盈餘高之擔保比例低於每股盈餘低的對象；每股盈餘高之保證比例低於每股盈餘低的對象。上述結果在統計上均有顯著差異。在違約率方面，每股盈餘高與每股盈餘低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並沒有顯著性的差異( $p-value=0.0226$ )。在使用資訊上，每股盈餘高之關係型放款比例高於每股盈餘低的對象，顯示其使用資訊是有顯著差異的。在放款程序上，每股盈餘高之關係型放款比例高於每股盈餘低的對象，顯示其放款程序是有顯著差異的。

將我國金融機構分為兩類，根據金融機構的風險分為逾放比高與逾放比低，對利差、契約金額、借款期間、保證比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使用資訊(Dummy1)及放款程序(Dummy2)是否有顯著差異來進行檢定(顯著水準  $\alpha = 0.05$ )，結果發現：逾放

比高之利差高於逾放比低的對象；逾放比高之契約金額低於逾放比低的對象；逾放比高之借款期間高於逾放比低的對象；逾放比高之擔保比例高於逾放比低的對象；逾放比高之保證比例高於逾放比低的對象。上述結果均有統計上顯著差異。在中小企業違約率方面，逾放比高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高於逾放比低的對象。在使用資訊上，逾放比高之關係型放款比例低於逾放比低的對象。在放款程序上，逾放比高之關係型放款比例低於逾放比低的對象。上述結果均有統計上顯著差異。

將我國金融機構分為兩類，根據金融機構的風險分為資本適足率值(BIS)高與BIS低，在顯著水準 $\alpha=0.05$ ，結果發現：BIS低之利差高於BIS高的對象；BIS低之契約金額低於BIS高的對象。另外，以BIS為10%下，BIS高與BIS低之借款期間並沒有顯著性的差異( $p\text{-value}=0.5544$ )。在BIS為8%下，BIS低之借款期間低於BIS高的對

象，顯示借款期間是有顯著差異的。另外，BIS低之擔保比例低於BIS高的對象；BIS低之保證比例高於BIS高的對象。在中小企業之違約率方面，BIS低之中小企業之違約率高於BIS高的對象，顯示中小企業之違約率是有顯著差異的。在使用資訊上，BIS低之關係型放款比例低於BIS高的對象。在放款程序上，BIS低之關係型放款比例高於BIS高的對象。

我們將以上結果彙整如表4~7，表示各變數在不同特性金融機構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示有顯著差異且左欄值小於右欄值；“○(>)" 表示有顯著差異且左欄值大於右欄值；“×" 表無顯著差異；“-” 表無資料。

綜合以上的差異性檢定，發現各類型金融機構之平均利差是有顯著差異的，只有本國與外商這一組不顯著，因為外商資料較不足；再來，也觀察到變數，包括契約金額、借款期間、擔保有無、保證有無

表 4 不同經營特質銀行下的融資行為之差異比較

	經營特質					
	公營(1)	民營(0)	老(1)	新(0)	本國(1)	外國(0)
利差(%)	○(<)		○(<)		×	
契約金額(千元)	○(>)		○(>)		×	
借款期間(月)	○(>)		○(>)		×	
有擔保佔全部的比例	○(>)		○(>)		×	
有保證佔全部的比例	○(<)		×		×	
中小企業違約率(%)	○(<)		○(<)		×	
關係型放款傾向(使用資訊)	○(<)		○(<)		×	
a關係型放款傾向(放款程序)	○(<)		○(<)		×	

表5 不同規模銀行下的融資行為之差異比較

	規模					
	非上市櫃(1)	上市櫃(0)	非屬於金控(1)	屬於金控(0)	小(1)	大(0)
利差(%)	○(>)		○(>)		○(>)	
契約金額(千元)	○(>)		○(<)		○(<)	
借款期間(月)	○(<)		○(>)		○(<)	
有擔保佔全部的比例	○(>)		○(>)		○(<)	
有保證佔全部的比例	○(<)		○(>)		○(>)	
中小企業違約率(%)	○(>)		○(>)		○(>)	
關係型放款傾向 (使用資訊)	-		○(<)		○(<)	
關係型放款傾向 (放款程序)	-		○(<)		○(<)	

表6 不同績效銀行下的融資行為之差異比較

	績效			
	盈餘高(1)	盈餘低(0)	EPS高(1)	EPS低(0)
利差(%)	○(<)		○(<)	
契約金額(千元)	○(>)		○(>)	
借款期間(月)	○(<)		○(<)	
有擔保佔全部的比例	○(<)		○(<)	
有保證佔全部的比例	○(<)		○(<)	
中小企業違約率(%)	○(<)		○(<)	
關係型放款傾向(使用資訊)	○(>)		○(>)	
關係型放款傾向(放款程序)	○(>)		×	

表7 不同風險特質銀行下的融資行為之差異比較

	績效			
	逾放比高(1)	逾放比低(0)	BIS低(1)	BIS高(0)
利差(%)	○(>)		○(>)	
契約金額(千元)	○(<)		○(<)	
借款期間(月)	○(>)		○(>)	
有擔保佔全部的比例	○(>)		○(<)	
有保證佔全部的比例	○(>)		○(>)	
中小企業違約率(%)	○(>)		○(>)	
關係型放款傾向(使用資訊)	○(<)		○(>)	
關係型放款傾向(放款程序)	○(<)		○(>)	

與中小企業違約率在大部分檢定是有顯著差異，因此有可能作為利差的解釋變數；問卷變數都呈現顯著狀況，因此可能可作為利差的解釋變數，但不能推及全部金融機構。

#### 4.1.3 複迴歸分析

上一節透過差異性檢定，已經找出哪些可能影響利差的變數，在這一節我們要確定哪些變數是會顯著影響，變數間是否會有共線性問題，進行對變數的剔除，以提升整體的解釋能力。我們使用逐步選取法來篩選變數，最後再採用容忍度(Tolerance) 及變異數膨脹因素(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作為共線性量數，當容忍度較小或變異數膨脹因素大於10，則表示此變數可能和其他變數有線性相關。

觀察變數複迴歸分析與共線性統計量，發現金融機構型態之虛擬變數，包括公營或民營、是否上市櫃、新老、是否為

控股金融機構、大小、績效高低、逾放比高低、資本適足率高低，授信契約條件變數，包括契約金額、借款期間、擔保有無、保證有無、中小企業違約機率、問卷虛擬變數使用資訊與放款程序，皆會顯著影響利差。各變數與利差的關係，我們整理如表8。“+”表正向關係，“-”表反向關係，“×”表不顯著。

#### 4.2 以中小企業信用抵減類型對於違約率之差異比較

將我國中小企業依借款保證類型不同分為五類，由2001年的資料顯示，五種類型的平均中小企業違約率有顯著的差異；平均實際違約率方面，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企業平均實際違約率最高。

將我國中小企業分為兩類，借款受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與無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平均違約率是否有顯著差異來進行檢定，(顯著水準  $\alpha = 0.05$ )，

表 8 各變數與利差之預期和實證方向

變數名稱	預期方向	實證方向
公營vs民營(DummyA)	+	-
上市櫃vs非上市櫃(DummyB)	+	+
新VS老(DummyC)	+	-
屬於金控VS非屬於金控(DummyD)	+	+
本國VS外商(DummyE)	+	×
大VS小(DummyF)	+	+
盈餘高VS盈餘低(DummyG1)	+	-
EPS高VSEPS低(DummyG2)	+	-
逾放比低VS逾放比高(逾放比3%)(DummyH1)	+	+
逾放比低VS逾放比高(逾放比5%) (DummyH2)	+	+
風險高VS風險低(資本適足率10%)(DummyI1)	+	+
風險高VS風險低(資本適足率8%) (DummyI2)	+	+
契約金額	-	-
借款期間	-	-
保證有無	+	+
擔保有無	-	-
中小企業違約機率	+	+
使用資訊(Dummy1)	+	+
放款程序(Dummy2)	+	+

結果發現由1997到2001年，受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平均中小企業違約率高於未保證的對象，五年的資料顯示平均中小企業違約率有顯著的差異。平均實際違約率也高於未保證的對象。

將我國中小企業分為兩類，借款有受擔保與無擔保，依借款擔保品類型不同又分為五類，在顯著水準  $\alpha = 0.05$  下，2001年的資料顯示，受擔保平均中小企業違約率低於未擔保的對象，五年的資料顯示平均中小企業違約率是有顯著的差異。但平均

實際違約率兩者並無差距。另五種類型的平均中小企業違約率有顯著的差異；保證類型的擔保品其平均實際違約率高於其他種類擔保品。

將我國中小企業分為兩類，借款擔保品屬於權益或債務證券，對平均違約率是否有顯著差異來進行檢定，發現債務擔保品對象平均中小企業違約率高於權益擔保品對象，平均中小企業違約率有顯著差異。債務的平均實際違約率高於權益的對象。

將我國中小企業分為兩類，提供財報資訊與否，發現由1997到2001年，有財務報表的對象平均中小企業違約率低於無財務報表的對象，五年的資料顯示平均中小企業違約率有顯著的差異。平均實際違約率低於無報表的對象。

依照中小企業之產業特性分類，共分

為五大類：服務、傳統、農牧、電子與營建，對平均違約率是否有顯著差異來進行檢定，(顯著水準  $\alpha = 0.05$ )，結果發現，由1997到2001，五年的資料顯示此五類的平均中小企業違約率有顯著的差異；農牧業在平均中小企業違約率與平均實際違約率皆低於其他產業類型。

各分析結果請參考表9~14

表 9 不同保證類型企業之統計資料(2001年)

分類	中小企業違約率		
	個數	平均數	顯著性
純信用保證	17309	0.0515	○
信用保證	155	0.0510	
政府(或行庫)保證	45	0.0470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1032	0.0642	
其他機構保證	317	0.0685	

表 1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統計資料

年	分類	中小企業違約率		
		個數	平均數	顯著性
1997	無信保	60769	0.0454	○
	有信保	5197	0.0503	
1998	無信保	70937	0.0469	○
	有信保	6042	0.0551	
1999	無信保	75466	0.0379	○
	有信保	6696	0.0469	
2000	無信保	81306	0.0653	○
	有信保	8741	0.0870	
2001	無信保	78099	0.0489	○
	有信保	10586	0.0597	

表 11 不同擔保企業之統計資料(2001年)

分類	中小企業違約率		
	個數	平均數	顯著性
無實質擔保品	33113	0.0564	○
有價證券及債權	5473	0.0467	
不動產	22232	0.0439	
動產	5906	0.0473	
貴重物品	157	0.0481	

表 12 證券與債務擔保品統計資料(2001年)

分類	中小企業違約率		
	個數	平均數	顯著性
債務	823	0.0738	○
權益	836	0.0645	

表 13 企業有無財務報表之統計資料

年	分類	中小企業違約率		
		個數	平均數	顯著性
1997	有財報	13967	0.0420	○
	無財報	92872	0.0463	
1998	有財報	17137	0.0419	○
	無財報	89840	0.0466	
1999	有財報	16995	0.0325	○
	無財報	88634	0.0381	
2000	有財報	16645	0.0556	○
	無財報	87886	0.0677	
2001	有財報	16347	0.0490	○
	無財報	83203	0.0503	

表 14 不同產業之企業統計資料

年	分類	中小企業違約率		
		個數	平均數	顯著性
1997	服務	5847	0.0482	○
	傳統	74767	0.0430	
	農牧	64	0.0409	
	電子	4396	0.0530	
	營建	10121	0.0488	
1998	服務	5767	0.0503	○
	傳統	71046	0.0409	
	農牧	62	0.0426	
	電子	4290	0.0530	
	營建	9942	0.0437	
1999	服務	5451	0.0392	○
	傳統	67701	0.0328	
	農牧	74	0.0315	
	電子	4124	0.0364	
	營建	8989	0.0446	
2000	服務	6399	0.0654	○
	傳統	69305	0.0583	
	農牧	60	0.0585	
	電子	7262	0.0726	
	營建	9880	0.0763	
2001	服務	9627	0.0467	○
	傳統	61078	0.0474	
	農牧	59	0.0507	
	電子	5893	0.0553	
	營建	8175	0.0576	

## 5. 結論、建議與限制

### 5.1. 金融機構經營特性與中小企業放款之差異比較

檢視實證結果，發現各種不同型態的金融機構之間，大部分的利差都有顯著的差異，且民營、無上市櫃、新、不屬於金控、小、績效低、逾放比高、資本適足率低金融機構相對於其配對金融機構利差是顯著為大，顯示各金融機構在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種類及定價方式均有不同，在中小企業放款差異性頗大。除此之外，各種不同型態的金融機構之間，大部分的契約金額、借款期間、擔保有無、保證有無、中小企業違約率、使用資訊與放款程序都有顯著的差異，也顯示中小企業放款差異性頗大，各金融機構在此種放款各有其優勢。

在放款合約與交易特性上，發現契約金額、借款期間、擔保有無、保證有無、中小企業違約率能顯著作為利差的解釋變數。契約金額和擔保有無對利差是呈現負相關，顯示中小企業若訂約金額較大或有提供擔保品，顯示金融機構願意收取較低的利率；保證有無和中小企業違約率對利差是呈現正相關，顯示中小企業若是需要保證或中小企業違約率較高，顯示金融機構要收取較高的利率；借款期間與利差在複迴歸下呈現負相關，在單因子情形下呈現正相關，顯示借款期間若是在單獨考慮下，借款期間越長，收款不確定時間拉長，所要求的利率越高；但若是伴隨著其

他因子一起考慮，因為可能有擔保品或金額的考量，就算借款期間拉長，反而所要求的利率變低。

發現問卷變數使用資訊(Dummy1)、放款程序(Dummy2)能顯著作為利差的解釋變數，且為正向關係，也就是可以藉由金融機構使用何種資料及放款程序來區分出金融機構在中小企業放款是偏向何種放款，再跟放款相關資料作實證，結果顯示偏向關係型放款之金融機構其利差是相對較大，偏向交易型放款之金融機構其利差是相對較小，也和國外研究結果相同。

大小金融機構各有其專長的放款特性，大金融機構偏向於作交易型放款，小金融機構偏向於作關係型放款，因此在中小企業放款裡各有其優勢，亦具有多元性。在實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時，中小企業尚不會因大型金融機構朝向風險量化管理而導致有融資障礙。但上述結論並不代表採用美國大小銀行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雙軌制是適當的。因為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小金融機構也有專精於關係型放款的金融機構，因此會對小金融機構的客群競爭造成威脅，大金融機構的競爭優勢將可能使得小金融機構市場緊縮，造成不公平競爭存在的現象。

金融機構取得較高的擔保或保證比率，或收取較高利率，其經營績效反而較差。僅使用信用保護工具作為放款之依據者，其應該提高科學化風險管理意識，以提高未來之經營績效。

## 5.2 以中小企業信用抵減類型對於違約率之差異比較

實證結果發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保證的對象，其違約率高於未保證的企業，顯示出雖然基金保證的對象風險較高，但也因於此，這類型中小企業更難從銀行方面獲得融資，因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於我國中小企業的是有很明顯的實質助益。

實證結果顯示不同的保證類型與中小企業違約機率間具有顯著差異，由其他企業擔保所發生之違約機率高於其他四種保證類型。

實證結果發現，未提供擔保之中小企業違約率較高，分析可能係營運較差之中小企業傾向不提供擔保，因為其較容易被法院強制執行，且提供擔保品並不一定會調降利率，導致銀行在無法取得擔保品的情況下將放款利率提高，造成逆選擇的效果。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施行後，中小企業提供擔保品將能有效降低銀行風險權數，具風險抵減之效果，反應出較低的資金成本，增加中小企業提供擔保之意願。就另一方面而言，不提供擔保品增加中小企業違約的意願，因為無抵押品，違約無實質之損失，存在道德危機的問題；在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後，將債務人之評等列入考量，藉由量化道德危機，以降低企業蓄意違約之風險。

實證結果發現，有提供財務報表之中小企業其違約率較低，顯示提供財報之公司資訊透明度較高，體制會較健全，在實

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後，銀行會自行建立風險評等制度，其較可能取具較優惠之放款匯率。

在不同的產業之下，中小企業發生違約的機率有顯著差異，其中以營建業和電子業之平均違約率較高於其他產業(農牧、傳統、服務)。

## 5.3 研究建議

由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實行，使得金融機構在信用風險這部份多了內部評等法可以使用，可考量使用基礎法或進階法，甚至使用信用風險沖抵或資產證券化來降低風險性資產的計提，這對金融機構是相當大的幫助。本研究主要針對中小企業放款為對象，以下給金融機構、中小企業、政府相關單位等淺見，以作為未來中小企業放款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實行後之努力方向：

### (一)金融機構

首先，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內部評等法允許金融機構將企業授信區分為對中小企業之授信(定義為合併營收小於5000萬歐元之企業)與對大型企業之授信，中小企業授信之風險權數計算應計入企業規模調整數( $0.04 * (1 - (S-5) / 45)$ )， $S$ 代表企業合併年營收(百萬歐元)，其範圍落在500萬歐元至5000萬歐元之間，若企業合併年營收小於500萬歐元者以500萬計算其企業規模調整數。故金融機構若採用內部評等法，將使得部份中小企業借款可以提列較少的風險性資產，進而提高資本適足率；另外，根據本研究顯示利差是有差異的，倘

若再透過採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帶來的好處，將使得這樣的差距拉得更大。

再來，根據本研究顯示國內中小企業放款市場是有差異，表示部份金融機構較專精於硬式資訊的放款，部份金融機構較專精於軟式資訊的放款，但是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下，不論是硬式或軟式資訊都是重要的標的，金融機構都要透過這些資訊來進行放款的動作。倘若可以進行金融機構之中小企業放款部門合併，可以考量不同性質之中小企業放款部門合併，已達到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要求。

最後，由於中小企業所能提供之擔保品和大企業所能提供的擔保品不完全一樣，中小企業可能拿動產、不動產、權益或債務證券、貴金屬等來當作擔保品，但是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在這部份尚未說明哪些是合格的擔保品；還有保證的部份，中小企業大部分是必須由第三者保證，例如：政府或行庫保證、信保基金保證、信用保險、其他機構保證等，這部份也還有討論的空間。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進階內部評等法下，必須要自行估算風險成分因子，包括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有效到期期間(effective Maturity, M)，因此及早建立中小企業放款相關資料庫是相當重要的，以免到時要採用時卻無法使用，因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要求金融機構必須以5年的資料進行估算。

## (二)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未來向金融機構進行借款將比過去準備更多的資料，因為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精神，將要求更多硬式與軟式的資料，所以財務報表等相關量化資料是基本要求，在非量化資料部份，例如：企業經營者的經歷、企業所處的市場類型、企業財務控管等都是金融機構所要求的資料，未來金融機構除了要求穩定獲利，更要保持放款的品質，因此未來中小企業要準備更多資料，才能從金融機構借到錢。

### (三)政府相關單位

金融機構採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是未來的趨勢，可能會對所放款的中小企業會有更多的要求，這時政府相關機構就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可以指導中小企業如何準備相關資料，來向金融機構爭取有利的利率，或者是納入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標的可以讓金融機構更有信心去作放款，所以政府是可以朝這方面來幫中小企業，以做好相當的準備來面對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帶來的影響。

由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是認定合併營收小於5000萬歐元之企業為中小企業放款，而這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定義的中小企業有部份是有差異，因此中小企業處所未認定到的部份可能就必須要由其他政府機構的輔導，這樣才能照顧到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認為的中小企業。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市場重要指標，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統計資料，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 Berger, Allen N., Anil K Kashyap, and Joseph M. Scalise (1995).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U.S. banking industry: what a long, strange trip it's Been.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2: 55-218.
- Berger, A. N., & Udell, G. F. (1995). Relationship Lending and Lines of Credit in Small Firm Fin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68, 351-381.
- Berger, A. N., & Udell, G. F. (2002). Small business credit availability and relationship lending: the importance of bank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he Economics Journal*, 112(1), 32-53.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4).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 Berger, Allen N., Richard J. Rosen, and Gregory F. Udell (2003). Does market size structure affect competition? the case of small business lending.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working paper.
- Berger, Allen N (2004). Potential Competitive Effects of Basel II on Banks in SME Credit Markets in the United States.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working paper.
- Carter, David A., James E. McNulty, and James A. Verbrugge (2004). Do small banks have an advantage in lending? An Examination of Risk-adjusted Yields on Business Loans at Large and Small Banks,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25.
- Cole, R. A.(1998).The importance of relationships to the availability of credit.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2, 959-977.
- Degryse, H. and P. Van Cayseele (2000). Relaationship lending within a bank-based system: evidence from european small business data.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9, 90-109.
- Hannan, Timothy H. (1991). Bank commercial loan markets and the role of market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surveys of commercial lending.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5: 133—49.
- Keeton, William R. (1995). Multi-office bank lending to small businesses: Some new evidenc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Economic Review* 80 (2): 45-57.
- Petersen, M. and R. Rajan (1994). The benefits of lending relationships: Evidence from small business data, *Journal of Finance* 49, 3-37.
- Stein, Jeremy C. (2002). Information production and capital allocation: Decentralized vs. Hierarchical firms,” *Journal of Finance* 57, 1891-1921.
- Stiglitz, J.and Weiss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 393-410.
- Strahan, Philip E. and James P. Weston (1996). Small business lending and bank consolidation: Is there cause for concern? *Current Issues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2,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1-6.
- Williamson, Oliver (1967). The economics of defense contracting: incentives and performance in issues. In *Defense Economics* (ed. R. McKe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on, Oliver (1988). Corporate financ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43: 567-91.